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项目 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圭亚那*：决议草案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力，成功地执行该方案，

重申 1996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¹ 并核准编制《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² 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³ 的一项步骤。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和多方面的行动方案，

确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绝对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互相支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以采用具成本效益的能源系统，并更广泛地利用对环境友善的可再生能源，

确认大会在促进《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切实执行方面起重要作用，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请有关筹资来源和技术援助来源注意《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3/395,附件,第二节。

² 同上,附件,第五.D 节。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注意到设立机构间能源工作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于 2001 年筹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活动得到协调,

注意到《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计划》⁴ 构成《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中具有普遍价值的主要方案之一,

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争取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成为主流,

强调在《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执行中要取得更实质性的结果就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多边筹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更积极地协力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采取措施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题为《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⁵ 的报告;

2. **还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主动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协力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3. **注意到**迄今为止世界太阳能委员会在动员国际支援和协助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许多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国家高度优先项目方面所起的作用,其中许多项目是国家拨资执行的;

4. **高度赞扬**许多会员国努力采取具体国家行动,包括立法措施,这些努力已使可再生能源在其本国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些发达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为《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提供财政支助;

6. **呼吁**所有有关的筹资机构和双边及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筹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以证实可行的、对环境友善的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可再生能源部门,并同时充分考虑到以能源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系的发展结构,并协助争取投资扩大城市以外的能源供应;

7. **鼓励**秘书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公私机构的支助下,在全体会员国推行活动,促使公众认识《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意义;

8. **请**所有政府鼓励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按照其各自的国家政策,在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范围内,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开发;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国际资金,有效执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⁴ 见 A/53/395,附件,第四.A 节。

⁵ A/54/212。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其中包括为切实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采取适当方式调动资源的建议;

11. 决定将题为“《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中。
